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2）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3）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4）

因前述二、三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温百根、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樊大宏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临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5）

上述所有议案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